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68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3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本計畫路段係北外環 2、3 期之延伸，屬快速道路等級，主線採雙向共 4 車道高架道路設計，並設置 2 處匝道（海安路三段匝道及鄭仔寮橋東側中華路匝道）與既有道路連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

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1 人，由主席裁示作成以下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同意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路段為台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 2、3 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

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0 時 40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
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1. P.5-13：路側排水擬重新規劃佈設，有何具體構想？
2. P.5-14：路橋下擬設幾座貯水槽，有何具體構想？
3. P.6-108：民眾意見問卷調查共回收 144 份有效問卷，是否合乎合約要求？請說明。
4. 簡報資料 (P.15)：PM₁₀ 是否屬三級防制區，請確認。

◎ 陳委員景文

1. 本計畫全路段沿鹽水溪左岸，而路段之右岸乃 106 年 0206 美濃地震，土壤液化之重災區。說明書中亦說明本區段乃軟弱地層唯說明書中未對場址可能發生土壤液化災害提出因應之道，請補充。
2. 全路段均為高架橋，須填土方依一般高架道路工程所須填土不多，請說明填方 13.9 萬方如何佈設。
3. 土方數量於簡報中有計算，唯未於說明書說明，請補充。

◎ 高委員志明

營運期間需注意暴雨沖刷造成的非點源污染問題及非點源污染之控制。

◎ 王委員鴻博

1. 屬 PM₁₀ 及 PM_{2.5} 三級空污防制區，施工期間，是否有因應作為？
監測頻率是否可依需求而增加？
2. 施工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與清處作法，請補充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柴頭港溪排水」用地內，試問是否會受到柴頭港切割地形之影響？另外，「六甲頂遺跡」一處之文化遺址，又應如何因應？請說明。
2. 現今鹽水溪橋正施工中，本案未來施工可否與之取得協調？
另外，本案施工對於大港國小、文元國小之影響為何？又如何克服？奇美醫院六甲頂五叉路口之交通繁忙帶來之衝擊，如何克服？

◎ 柳委員婉郁

1. 生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進行四次調查，在陸域生態之動物/植物數目與種類中，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均有減少之現象，未來進行開發後，可能要注意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
2. 第 10 章預防與減輕對策中應更有積極作為與說明，例如未來復植後，或許可增加抗污樹種之種植，例如：滯塵效果較好的樹種（葉表面積具較多膠質與黏質，或葉表面積較大之樹種）。

3. 經濟效益評估之益本比為 1.19, IRR 為 6.63% 僅提供最後結果數字，而沒有任何評估過程，建議應有更詳細內容與計算過程。

◎ 葉委員琮裕

1. 地下水監測鐵、錳、氨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為國內西半部既有之現象。
2. NO_3^- -N 測值為何（有管制嗎？）
3. P.31 施工階段逕流水質 SS 30，恐已達放流水標準。
4. 計算 RP。

◎ 李委員育禹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第 7-29 頁，顯示噪音於營運期間超過標準，這部分應說明具體防範措施。
2. 另外，環境有其容忍度，所以應就各項環境影響因子具體評估所造成的影響，尤其在能量化的部分，應指出是否還在容忍範圍，且應考量該路段日後也可能規劃捷運，倘若這次外環道路對於環境的影響已達容忍值上限，日後興建捷運時，倘若又因市府重大政策而妥協對於環境的影響，恐不妥當。
3. 該外環道路西接台 17 線，該路口容易壅塞，應妥善規劃，避免車輛怠速過久，造成增加空氣污染的負擔。
4. 陸域、水域生態影響層面雖然無具體標準，但仍必須評估嘗

試影響數值的量化，以及具體措施，例如報告內容對陸域、水域影響層面均以抽象表示影響不大云云；對於保育類黑翅鳶、紅尾伯勞鳥亦無具體保護措施，此部分均有再加強必要。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廖育德代)

詳附件(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李委員建裕(陳惠玲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冠中代)

請針對土方開挖與排水箱涵出口設置及運棄計畫，加強說明。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 民眾關心建造期間及營運，其車輛噪音是否影響生活品質？
2. 橋體高度及量體是否影響中華北路周邊民房視覺景觀？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P6-87 頁載明徵收、拆遷之影響面積為 1150.93 平方公尺，請補充相關區位、地形套繪、地上物現況等示意圖，以利查考並供委員判斷是否確無受影響人口。
2. P7-71 頁載明「…因此本計畫路段將沿既有之堤防道路佈設，路線避開既有建物，以達到拆遷最少建物之目的…」，惟查

P6-87 仍載記影響地上物結構及用途，似與上述內容不符，建議略修相關文辭以減少後續爭議。

3. 附錄 2 所申請查詢 625 筆土地部分，請需地機關補充研析所涉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數量、分佈，以釐清工程主要拆遷區段。又涉及北區北安段、大興段、大港段等住宅區土地約 33 筆，請需地機關事先調查所有權人意願並溝通說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行政行為配合推動。
4. 本案用地範圍沿線如有禁限建需求，請需地機關提出相關法令依據、設計標準，並事先調查所涉範圍所有權人意願及溝通說明。
5. 本案於永康區溪頂寮大橋至柴頭港溪間路段，橋梁、高架及匝道均規劃設置於 30 米寬中華路中央，中華路沿線工廠及建物分布密集，請需地機關應調查沿線廠家意見及使用需求，以於工程設計內容預為因應。
6. 本案屬重大交通公共建設，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7-2 條規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為縮短全案審議時程，請評估是否同步啟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 P6-25，本案補充調查結果 A3 之 O_3 偏高，其

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營建工程非 O_3 之貢獻源，本案測值尚符合規範。

2.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工程基地沿線經過本市公告第 3 類及 4 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作業用柴油車輛建請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3. 報告 6-29，N1 測站選擇距計畫基地路段「600m 處之台 17 線旁」相距甚遠，是否有特別敏感受體之考量？
4. 另報告 6-34，N3 測站之假日及非假日測得之均能音量並未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惟文字是否有誤植，建請釐清勘誤。
5. 查本市焚化廠處理量能已趨飽和，建請妥善規劃廢棄物去化處理替代方案，作為因應為宜。
6.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7.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 14 時 15 分

二、地點：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開發基地(地址：臺南市永康區頂溪段 923 地號等 625 筆土地)

三、現勘意見：

(一) 張委員祖恩(書面意見)

1. 本案若開發，施工期間民眾最關心者為空氣品質、環境整潔及安寧(噪音)，此外交通管制路段及配套作為等，皆需依所提原則妥善規劃具體管理計畫。
2. 報告第 6-87 頁所述相關路段有約 1151m³地上物需拆遷，而第 7-48 頁述及地表清除物包括(1)表層刮除物及(2)河防構造物開挖廢料等，然而第 8-9 頁有關對策中並未相應的估算其來源、種類及數量，並具體說明其管理方式。

(二)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8年5月31日（星期五）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林 崑 | 淳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陳冠中代

李委員建裕

陳惠珍代

顏委員永坤

廖育強代

熊委員萬銀

李明德代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陳景文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柳婉郁

李委員育禹

李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冠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提供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鍾南冠 翁宇憲

褚宗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劉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陳長 孫揚州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景君

李垂衡 李吓官 陳政璣